

新聞公報

2020年4月14日

完成的調查

於2020年4月7日，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於相關審計中就(a)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分攤；及(b)為業務合併所發行之代價股份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核數師、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調查發現就上述事宜，核數師及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及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的規定適當地執行相關審計工作。

調查亦發現相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沒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關規定執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2236 6025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